

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（北）环准〔2025〕69号

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溯联汽车零部件制造（项目代码 2502-500112-04-01-365680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5MA610Y757Q）编制的该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翼路6号1-4幢，系租用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3396.88m²工业厂房进行技术改造，技术改造内容包含新增注塑机、装配机、干燥机、空压机等生产设备，拆除原挤出生产线8条，取消堵头、防浪板、护板、油管管材产品，增加接头、阀产品生产规模，新增食堂，新增员工320人，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接头6500万件、阀500万件。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，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二、项目运营管理中，必须认真落实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，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

1、文明施工，选用环保型装修材料，严格控制装修施工中粉尘和大气污染。

2、合理安排装修作业时间，装修时关闭门窗，禁止午间12:00时至14:00时、夜间22:00时至次日6:00时进行高噪声作业。

3、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

4、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装修垃圾按市政环卫部门规定的时间、线路，密闭清运至市政合法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。

（二）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

1、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生产车间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、烘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“过滤棉+三级活性炭”处理后，通过不小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氨、颗粒物浓度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（含2024年修改单）），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。

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经不小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（含2024年修改单））。

食堂产生的油烟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

排放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油烟应满足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859-2018）。

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及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，确保车间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（含2024年修改单））无组织限值要求，氨、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厂界限值要求。

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、地面清洁废水、冷却塔排水、食堂废水，废水最大排放量约73m³/d。地面清洁废水、食堂废水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、冷却塔排水一同依托铃洋实业已建生化池（设计处理能力为220m³/d）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生化池排口排放的废水中pH、COD、BOD₅、SS、石油类、氨氮、动植物油浓度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的B级标准）。

3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

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、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空压机含油废液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棉纱/手套、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规范的危废贮存间，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，转移时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）要求执行；产生的废包装材料、废模具、不合格品/边角料、除尘器收集粉尘、注塑机清洁废料、模具清理废料、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，分类规范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，其中不合格品/边角料、注塑机清洁废料、模具清理废料回用于生产，其余交由回收处理单位，餐厨垃圾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。

5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，做好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及环境风险物质管理，配备应急处理设施设备，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。

6、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

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：氨 0.014 t/a，VOC0.853 t/a（等量替代来源于重庆盈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搬迁削减），颗粒物削减 0.011 t/a。

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：COD 6.782 t/a，氨氮 0.611 t/a（企业排口总量）；COD 0.678 t/a，氨氮 0.068 t/a（进入环境总

量)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入运行前,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,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,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,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,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2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: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、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